

证券代码：301006

证券简称：迈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董事辉金鹏先生、独立董事王永利先生、朱永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朱永宏先生、王永利先生、陈怀颖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

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或银行投资产品等），有效

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13,760.13 万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52.026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情况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1、适用对象：任期内的公司董事。
- 2、适用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薪酬标准：
  -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整/年/人。
  - （2）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 （3）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要求如下：

A.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B.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

C.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和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D.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包括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 4、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如有）由公司承担。

(3)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其绩效奖金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4) 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怀颖、王永利在 2025 年度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均为 6 万元。

2025 年度除以上人员外，其他外部董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公司内部董事实际领取税前薪酬总额为 148.8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运营发展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自身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涉及的董事不进行表决。从公司领薪的董事孙卫国、辉金鹏、赵家事、王伟、陈怀颖、王永利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需回避。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确认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任期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日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完成公司2026年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基础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具体要求如下：

A.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B.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

C.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和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D.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包括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 4、其他规定：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如有）由公司承担。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其绩效奖金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4)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6) 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实际领取税前薪酬总额为 101.84 万元。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辉金鹏、赵家事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 亿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 06826 号）：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97,566,961.87 元，因此，公司未达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

## 2、公司拟终止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当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以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如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之配套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职工董事王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